

逆行向险的救援勇士



四级消防士庞晓东

本报记者单露娟

面对训练,他攻坚克难。面对险情,他冲锋在前。他就是临海市消防救援大队江南站四级消防士庞晓东。1996年出生的庞晓东,经历了大大小小400多起灭火救援战斗,凭着扎实的基本功、过人的胆识,成功参与处置了临海市“11·21”东胜洋行工艺品公司火灾、临海市“11·24”众强工艺品有限公司厂房火灾等一系列抢险救援行动。因为表现优秀,从业3年,庞晓东已荣获个人三等功、2021年度台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消防救援队伍应用体能比武竞赛个人总分第一名等多项荣誉。

穿上“火焰蓝”,从军梦圆

“我从小就喜欢运动,身体素质不错,加上每个男孩都有一个从军梦,所以一心想去当兵。”但是,因为哥哥已应征入伍,家里年迈的父母需要照料,庞晓东放弃了自己的梦想,选择在家乡就近择业。2019年,从部队休假回家的哥哥,给了他一个建议:“你可以尝试成为一名消防员,这个职业完全是军事化管理,又可以在这边工作。”

听从哥哥的建议,庞晓东参加了当年的消防员招聘,并通过体能测试,进入新兵训练环节。“从事这行之前,我心里就有准备,知道这是个辛苦的职业。”但直到开始训练,庞晓东才真正体会到其间的艰辛。

新兵训练的前3个月,要练习内务,包括战斗着装、队列、叠被子等。“跟我同批的人,很多是从军队转业回来的,他们在这方面就比较有优势。一开始,我怎么都走不好队列,心理压力很大。”

为了不拖后腿,庞晓东经常趁别人午休的时候练习,反思自己做不好的原因。慢慢地,他跟上了大家的步伐,也多了几分自信。

3个月后开始体能和技能训练,得益于优秀的身体素质,庞晓东渐渐展现出自己的优势。

“日常训练项目有50多项,技能类包括蜿蜒铺设水带、挂钩梯、绳索攀爬、沿拉梯铺设水带等;体能类包括5公里负重跑、负重登楼、60米肩梯等。”这些项目不仅考验消防员的身体素质,也是对意志力的考验,“很多新兵吃不了这个苦,选择了退出。”

偶尔,庞晓东也会觉得很累,想偷懒,但是一想到救援时面对的鲜活的生命,就坚持

了下来。在他看来,所有的训练项目中,挂钩梯是最难的一项。“一把将近10公斤的梯子,我们要徒手将它挂在窗沿上,然后人迅速爬上去,继续将梯子挂到上一层窗沿。这个对消防员的身体力量、敏捷度的要求都很高。”

因为不满意自己的训练效果,白天练习完后,庞晓东会去思考每一个步骤,想不通的就去问班长。晚上大家都休息了,他坚持在训练场上继续练习。

慢慢地,他琢磨出了门道:“爬梯的节奏要把握好,上梯跟脚要快,最主要还是要多多训练,形成肌肉记忆。”

经过1年的训练,庞晓东成功穿上了“火焰蓝”制服,正式成为临海市消防救援大队的一名消防员。

练就本领冲在前

成为消防员,除了日常训练外,庞晓东开始接警。

他记得自己第一次出警的场景。“我们接到报警,一个小女孩被卡在电梯里。”因为是第一次出警救援,庞晓东既激动又紧张。谁知,最后他被留在消防车边应援。

经过一段时间实践,庞晓东才被允许参与救援任务。“日常我们接到的警情,以火警居多,其它的大多是人员抢险救援等警情。”庞晓东说,“我第一次真正上手处理的警,就是一名司机被困车里的救援警。”

那一次,临海沿江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一名司机被困在车里出不来。当地消防在解决不了的情况下,求助临海市消防救援大队,正好值班的庞晓东便出警了。

到了现场后,庞晓东看到事故车的车头已被撞扁,司机被困在主驾驶位痛苦地呻吟。庞晓东马上拿出工具,将破损的零件一点点拆开。在这过程中,司机时不时喊痛,这让庞晓东十分揪心:“他一喊我就不敢动了,消耗了不少时间才将人救出来。”

不过,庞晓东认为,与火警相比,这些警还是比较容易处理的,“火警最危险的就是浓烟,一进现场后什么都看不见,这时候容易发生事故。”

去年,东胜一家灯具公司着火,消防车赶到的时候,火势正旺。“厂房塌了一半,许多燃烧物都堆积在地上,浓烟滚滚,如果不快点将火扑灭,那火势一定会蔓延到其它地方,损失会更加严重。”庞晓东马上和战友投入了战斗。经过一天一夜的扑救,大火终于被扑灭。

事后,家人对他十分担心。“他们希望我碰到这种警不要太冲,其实,他们不知道,从事这个职业,就是要胆大心细,平时多练习,多累积经验,这样碰到危险的情况,才能做出正确的判断。如果你害怕了,畏手畏脚,那更容易出事故。”

为了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也为了每次出警可以平安归来,在日常训练中,庞晓东一点都不敢马虎,“除了接警、处理日常事务外,其余的时间,我基本都花在了训练上。”

每年的消防员职业技能大赛,成了庞晓东训练成果的展示台。他分别参加了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举办的职业技能大赛,分获灭火战斗员岗位个人总分第一、第七名的好成绩;参加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夏训和冬训职业技能比武竞赛,均获得个人总分第一名。

(采访对象供图)



2021年,庞晓东(左)参加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的灭火救援岗位攻坚技巧比武。

科协之窗·科普基地

温岭江厦潮汐试验电站: 向海洋要能源 为少年种梦想



学生们在原1号机组原型前听科普故事。采访单位供图

本报记者葛佳宁

7月8日,温岭30多名学生在家长带领下,走进温岭江厦潮汐试验电站,体验温差发电等科学实验的奇妙。

该电站开我国双向潮汐发电先河,多年来坚持对外宣传科普潮汐发电过程、课题研究成果、海洋经济发展等内容,入选全国科普教育基地,曾亮相央视《大国重器》纪录片。

昼夜交替,这座电站以潮光为能源,浇灌出工业文明之花,也为青少年播撒科学的梦想。

“潮光互补”,填补空白

走在大坝上,可近距离欣赏潮汐发电的壮观景象。涨潮时,海水储存在水库内,落潮时,海水放出,利用高、低潮位之间的落差,推动水轮机转动发电,即为潮汐发电。

水面上,光伏板连成片,与潮汐发电形成互补,打造出潮汐与光伏协同运行发电的电站新模式。该举措能在提供无枯竭高质量能源的同时,最大化实现对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

作为潮汐发电的试验基地,江厦潮汐试验电站还安装了国际上首个在役运行的三叶片六工况双向高效运行的潮汐发电机组转轮,填补了国内潮汐电站在设计优化及多工况运行方式等方面的技术空白。

从1980年5月投入运行至今,江厦潮汐试验电站已累计完成发电量2.4亿千瓦时。电站的稳定运行,为我国大规模商业开发潮汐能积累了工程经验和技术储备。

40年风雨,潮起潮落。温岭江厦潮汐试验电站留下了宝贵的工业遗产,包括潮汐发电厂房、泄水闸等建筑物,原1号机组、中央控制台等设

备设施。去年,该电站位列第五批国家工业遗产名单,成为浙江3家上榜单位之一,也是台州唯一一家该批次上榜单位。

如今,该电站在充分吸收新型潮汐机组先进技术的基础上,逐步对其他机组进行大修及技术改造,全面提升电站设备健康水平、自动化水平和安全生产水平。

“大国重器”,科普基地

近年来,台州市科协高度重视科普教育基地相关工作,在科普阵地建设、科普活动落地的过程中,坚持将科普教育基地融入大科普,持续开展“双千”(即千家基地拓研学,千名专家进校园)助力“双减”科普专项行动。

温岭江厦潮汐试验电站便是台州众多科普教育基地中的一枚璀璨“明珠”。

普及潮汐发电科学知识,为学生调研实验提供平台。作为“大国重器”,该电站以公益服务为抓手,大力推进科普宣传,每年都接待数千名来自国内外的参观者。如今,该电站已有6处不同特色的参观点,分别为潮汐发电展览馆、潮汐能发电厂房、示范光伏电站、泄水闸、跨海大坝和潮汐产房。

当天,在潮汐发电展览馆,生动翔实的图文展板、实物模型、视频影像,让学生们了解了潮汐的发电过程、课题研究成果、海洋经济发展等。

潮汐发电展览馆外陈列的原1号机组原型,是我国自行设计、制造并安装的首台双向潮汐发电机组,载入北京中华世纪坛青铜甬道铭文中。“这个文物承载了许多历史意义,让我备受感动,也引起了我对潮汐发电的兴趣。”学生张天齐说。

侥幸心理作祟 禁渔期电捕鱼

本报记者颜敏丹

本报通讯员袁娴静 余雨馨 许佳莹

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为天台县始丰溪流域禁渔期。而有人为了一时的口腹之欲,深夜携带电瓶等工具,偷偷在禁渔期非法电捕鱼。

6月28日23时许,天台县公安局坦头派出所民警巡逻至苍山倒溪鱼山王村河段时,借着月光看到溪滩中央,站着一个黑色的身影。只见一男子左手拿着电鱼棒,右手支一网兜,电流声一响,水面随即浮起点点银色的光。

非法电捕鱼!民警当场将男子叶某抓获。“我在家里没事做,就想着搞点鱼吃,以为这么晚电鱼应该不会被发现……”叶某交代。经清点,现场共查获野生鱼虾4.5斤、电鱼工具一套。目前,57岁的叶某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已移送至检察机关。

6月下旬,天台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接群众举报,有人在始丰溪流域用电瓶捕鱼。民警加强了该流域巡逻,抓获一名非法捕捞嫌疑人。

6月29日凌晨,民警巡逻到始丰溪流域时,发现溪中有人撑着小船,

用电瓶和电鱼杆捕鱼。循着亮光走去,民警看到捕鱼人的船离岸边还有一段距离,不便抓捕。经过两个小时的跟踪和蹲守,民警发现捕鱼人已沿着岸边划行了近百米,准备收网回家。民警等他上岸时,成功将其抓获,并查缴捕鱼电瓶、变压器、电鱼杆、网兜等捕鱼工具,以及捕捞到的17.8斤鱼虾。

捕鱼人是42岁的刘某。他说,知道电鱼是违法的,但还是抱着不会被发现的侥幸心理。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30岁杜桥女子终于落户了

本报讯(通讯员叶明奎)“来,坐好,看这里。”7月5日上午,随着临海市公安局杜桥派出所民警按下的快门,30岁的小李拍下了“人生第一张”身份证照片。

今年6月初,杜桥派出所大汾片社区民警获悉辖区一女子30岁了还没有身份证,民警到女子家里了解详情。原来,小李是被收养的。1992年4月,出生没几天的小李,被丢在杜桥大汾。她先是被村民王某收养了几天,接着由李老太养了几天,而相关部门一直找不到她的亲生父母。

李老太的女儿女婿卢某夫妻当时在安徽经商,已有两个儿子。李老太问他们,要不要收养一个女儿,夫妻俩表示愿意。在接下去的4年,小李就跟着外婆李老太生活,并随其姓。后来,卢某夫妻回到老家,小李一直和他们生活至今。

这一晃,就过去了30年,小李也已经长大成人。由于养父母认为自己是违规收养,一直不敢办理相关手续,且缺乏户籍管理政策的相关认知,小李就一

直没有户口。没有户口就意味着无法享受社保、医疗等各项惠民政策,生活中也面临处处受限的窘境。

了解情况后,社区民警和户籍民警立即展开调查。他们向村里及收养人、见证人了解情况,并到学校走访,了解其学籍情况。

确定了落户所在地并填写提交了相关证明后,还必须排除小李系非拐卖人口,才能为其办理户籍登记。

采集了小李的DNA,录入全国被拐库进行比对,排除了被拐卖的可能。至此,一切手续均合法。

7月5日上午,小李在养父陪同下,来到杜桥镇政府办事大厅户籍窗口办理落户手续。很快,崭新的户口本就送到小李手中。看到户口本上自己的名字,小李的脸上露出了笑容。她对自己一直帮助自己的社区民警和户籍民警说:“今天有了自己的身份证,晚上肯定会激动得睡不着。我已经有了男友了,接下去,我可以光明正大地去工作生活了。”



楼上吊顶物、广告牌突然脱落,砸到行人,致其伤残

“祸从天降”,谁该担责?

本报通讯员王经展 刘竹柯君 胡晨晔

“现在医学条件发达,相信一切都会慢慢变好的,你要好好照顾自己……”在受害人董某病床前,玉环市人民法院承办法官轻声说道。而此时,距离董某经历的那场意外,已过去近两年。

人在路上走,祸从天上来

2020年6月,六十几岁的董某在玉环街头行走,当他路过两间店面时,楼上吊顶物及广告牌突然脱落砸到了他,致其脑部受损严重。伤情鉴定报告显示,构成临床九级伤残和精神病二级伤残。

发生事故的房屋所有人,系郭一、郭二父女俩,两人早已将房屋交由郭三(郭一之子)、应某夫妻管理。几年前,夫妻俩将该房屋租给了吴某,由其负责装修,随后吴某又将该房屋租给了某商会。董某出事时,该房屋实际由某商会使用。

2020年12月,仍在治疗的董某将上述所有人起诉至玉环法院,要求各被告先行赔付部分医疗费用,合计20余万元。

那么,这从天而降的大祸,谁该担责呢?2021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明确规定了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案件的“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即“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三方皆有责,责任各自担

该案经审理,最终判决直接使用人某商会承担80%的责任,房屋所有人郭一、郭二承担10%的责任,房屋管理人郭三和应某承担10%的责任,吴某无需承担责任。

法院认为,对于某商会,吊顶物虽然不是由其装修上去的,但其从被告吴某处转租,并支付了店面装修费用,店面的装修物归其所有,某商会为案涉店面的直接使用人和管理人。

吊顶物未脱落前,其外观与隔壁相邻店面的吊顶存在明显差异,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足以从外观上发现吊顶物是装修上去的,所以某商会辩称对于吊顶物是否为装修上去的完全不知情,不符合日常生活经验。因此,对于原告人身损害,其应承担主要的民事责任。

对于郭一、郭二,两人辩称“已经完全将房屋委托给郭三、应某,对于装吊顶之事完全不知道”,但作为房屋的所有人,其对房屋因装修形成的添附(包括搁置物和悬挂物)理应承担必要的注意和管理义务。

对于郭三、应某夫妻,两人负责租金收取、房屋日常管理与修缮,对房屋上的搁置物或悬挂物,也负有必要的注意和管理义务。

对于吴某,房屋吊顶虽然最初由其负责装修,但其已将吊顶连同店面装修一并转让给了某商会,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也一并由某商会继受,吴某已不是吊顶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

诉讼再次提,调解把案结

该案后经台州中院二审,维持原判。但董某的治疗一直在继续,医疗费每天都在增加,原先诉讼要到的钱已是杯水车薪。

去年9月,董某再次起诉至玉环市人民法院,要求除吴某之外的5被告共同赔偿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费用150余万元,并保留主张后期医疗费、护理费的诉讼权利。

由于已有前案的事实基础,法官决定先行调解。原告方可降低残疾赔偿金等级,按四级伤残标准计算”的承诺。本着尽快解决纠纷的想法,原告方自愿放弃了后续医疗费、护理费等诉讼权利。

与此同时,被告某商会也同意参照前案的责任认定,根据原告调整后的赔偿金额,赔偿85万余元。其余被告也纷纷退让,最终4被告共同赔偿23万余元。5被告一次性给付了赔偿款。